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  
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35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吴锦阶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郝星、蒋杰伟、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8504728586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

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窑渠社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窑渠社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B0610 烟煤、无烟煤开采和洗选业		
设计处理能力	技改后，项目年筛分处理原煤160万吨，风选处理能力为120万t/a	实际处理能力	技改后，项目年筛分处理原煤160万吨，风选处理能力为120万t/a		
法定代表人	吴锦阶	联系人	王万里		
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建设时间	2021年9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4-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620号 2021年8月3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比例	11.7%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9、《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1、《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620号 2021年8月30日；

12、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 1.2 验收标准：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的  
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 万吨/年洗选煤厂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分选原煤 120 万吨，其中分选大块煤 20 万吨，中块煤 20 万吨，四九块 20 万吨，三八块 20 万吨，粉煤 40 万吨，由于该区域内水源缺乏，无法解决洗煤用水，因此未建设跳汰洗煤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分为两个功能区，即：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

生产区建设全封闭储煤棚 8753 平方米，内设分选选煤生产线一条。筛分产品有大块、中块、四九块、三八块、粉煤，并设置门房 10 平方米，配电室 20 平方米，磅房 30 平方米等辅助设施。办公生活区位于地块北侧，设置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 2、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窑渠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9°52'28.752"，E110°4'5.6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原有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60万吨/年洗选煤厂项目的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技改后，项目年筛分处理原煤160万吨，风选处理能力为120万t/a。

#### 2.2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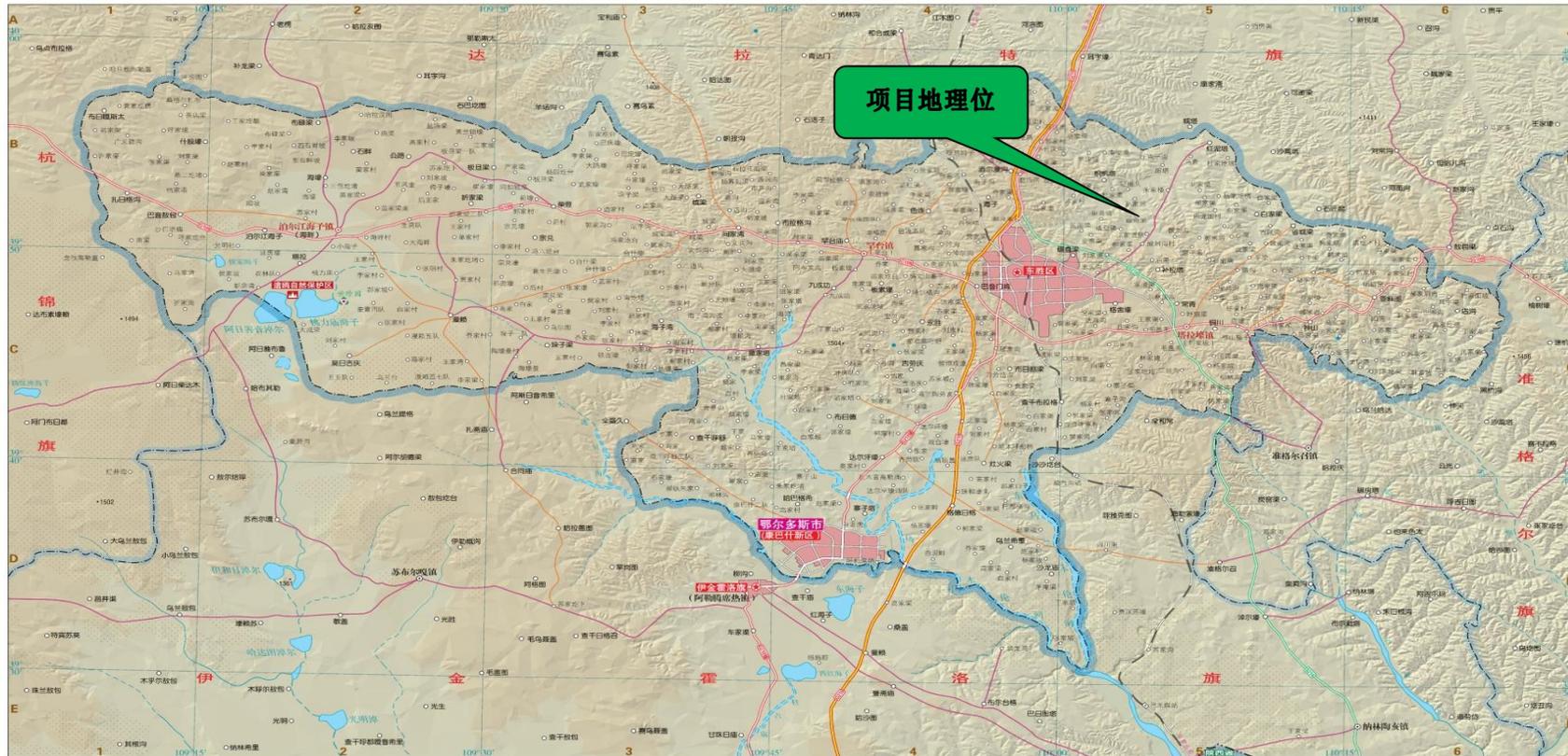
本次技改工程由现有项目已有2座封闭储棚、封闭受煤坑、筛分系统、新增破碎系统、2台风选设备（配套2套内循环式除尘设施）等主体工程，以及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煤储棚	轻钢全封闭储棚 1 座，长 108.6m，宽 40.3m，建筑面积 4376m <sup>2</sup> ，建筑高度 17m。可储存约 1.8 万 t 原煤，为项目 3 天用量，内设 3YES2260 大型分级振动筛等分选设备，处理能力为 160 万 t/a。紧邻煤棚设置 1 个采用彩钢结构封闭的受煤坑，主要为分选设备供应原煤。	轻钢全封闭储棚 1 座，长 108.6m，宽 40.3m，建筑面积 4376m <sup>2</sup> ，建筑高度 17m。可储存约 1.8 万 t 原煤，为项目 3 天用量，内设 3YES2260 大型分级振动筛等分选设备，处理能力为 160 万 t/a。紧邻煤棚设置 1 个采用彩钢结构封闭的受煤坑，主要为分选设备供应原煤。	符合 依托 原有
	产品储棚	彩钢封闭储棚 1 座，长 108.6m，宽 40.3m，建筑面积 4376m <sup>2</sup> ，建筑高度 17m。用于储存精煤，储存能力为 1.2 万 t，为项目 3 天产品煤产量。	彩钢封闭储棚 1 座，长 108.6m，宽 40.3m，建筑面积 4376m <sup>2</sup> ，建筑高度 17m。用于储存精煤，储存能力为 1.2 万 t，为项目 3 天产品煤产量。	符合 依托 原有
	破碎系统	封闭原煤棚内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t/h 的破碎系统，年破碎四九及以下块煤 85 万 t/a。	项目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t/h 的流动破碎系统，破碎时在封闭原煤棚内进行，年破碎四九及以下块煤 85 万 t/a。	流动 破碎
	密闭通廊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输煤廊道共计 5 条。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输煤廊道共计 5 条。	依托 原有
	风选设备	现有封闭原煤棚内新增 2 套 FX12 风选设备及配套 2 套内循环式除尘设施，风选设备参数主机电机 240kw、除尘风机 220kw，进出料皮带电机 10kw。风选系统年处理能力为 120 万 t/a，年产粉煤（15mm）78 万 t，末煤(15mm 以下)42 万 t。	现有封闭原煤棚内新增 2 套 FX12 风选设备及配套 2 套内循环式除尘设施，风选设备参数主机电机 240kw、除尘风机 220kw，进出料皮带电机 10kw。风选系统年处理能力为 120 万 t/a，年产粉煤（15mm）78 万 t，末煤(15mm 以下)42 万 t。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生活用房采用框架结构，多孔砖墙围护，高 3.5m，面积为 550m <sup>2</sup> ，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办公生活用房采用框架结构，多孔砖墙围护，高 3.5m，面积为 550m <sup>2</sup> ，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符合 依托 原有
	门房	门房采用砖混结构，高 3.5m，面积为 10m <sup>2</sup> ，基础采用毛石条基础。	门房采用砖混结构，高 3.5m，面积为 10m <sup>2</sup> ，基础采用毛石条基础。	依托 原有

	配电室	配电室采用砖混结构，高 3.5m，面积为 20m <sup>2</sup> ，基础采用毛石条基础。		配电室采用砖混结构，高 3.5m，面积为 20m <sup>2</sup> ，基础采用毛石条基础。	依托现有
	磅房	磅房采用彩钢结构，高 3.5m，面积为 30m <sup>2</sup> 。		磅房采用彩钢结构，高 3.5m，面积为 3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场内道路	进场道路	长 100m×宽 12m 水泥路。	项目设有长 100m×宽 12m 水泥路。	依托现有
		场内道路	长 100m×宽 10m 水泥路。	项目设有长 100m×宽 10m 水泥路。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破碎系统	破碎系统上方设置 1 套喷淋洒水设施。		项目流动破碎系统，破碎时在封闭原煤棚内进行，新增 1 台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风选系统粉尘	新增风选设备配套 2 套内循环式除尘设施，输煤皮带全封闭。		新增风选设备配套 2 套内循环式除尘设施，风选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	新建
	物料转运堆存粉尘	现有封闭储棚顶部设有 2 套 8 组喷淋设施、受煤坑封闭并配喷淋洒水设施、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		现有封闭储棚顶部设有 2 套 8 组喷淋设施、受煤坑封闭并配喷淋洒水设施、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池、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技改工程无新增。		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设有减震基础。		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设有减震基础。	新建
	生活污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喷淋用水外购。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喷淋用水外购。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依托原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由污水罐车定期抽运，转运到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由污水罐车定期抽运，转运到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	依托原有

			司处理。	
		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导流设施及 30m <sup>3</sup> 雨水收集池。	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初期雨水导流设施及雨水收集池。	未设置
	供暖	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暖器供暖。	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暖器供暖。	依托原有
	供电	本项目采用 10KV/0.4KV 供电系统，电源引自麻黄湾变电站，距离项目区 4 公里，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已经接入厂区。	本项目采用 10KV/0.4KV 供电系统，电源引自麻黄湾变电站，距离项目区 4 公里，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已经接入厂区。	依托原有



● 区域环境

东胜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部，东与准格尔旗交界，南与伊金霍洛旗毗邻，西与杭锦旗接壤，北与达拉特旗相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康巴什新区。区域面积2530平方公里，辖3镇、1街道办事处。全区总人口23.0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满、回、达斡尔等民族。

● 自然资源

东胜区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由西向东逐渐降低。属典型的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5.5℃，年日照时数3100~3200小时，年降水量325~400毫米，无霜期115~135天。境内多为季节性河流，有乌兰木伦河、东乌兰木伦河等。耕地面积34780公顷。矿产资源有煤、油页岩、天然气、软质耐火粘土、黄铁矿、石英砂等。东胜煤田已探明储量727亿吨，与神府煤田联袂，为世界八大煤田之一，被称为“乌金之海”。野生动物有鸿雁、白天鹅、鸿雁、

石鸡、狐狸、野兔等。野生植物有沙棘、发菜、黄芩等。旅游资源主要有鄂尔多斯造鹳自然保护区、世珍园等。

● 经济发展

东胜区按照“抓城市建设就是抓经济建设”的发展思路，坚持走“以城市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以纺织、煤炭、建材、林沙为主导的四大产业，建成了八大专题工业园区。世界最大的羊绒加工企业—鄂尔多斯集团以及伊泰煤炭、伊化、亿利等

是东胜区的几大支柱企业。目前，东胜纺织产业的市场份额约占世界的30%，全国的40%，初步实现了打造“中国绒纺城、世界羊绒产业中心”的目标。煤化工产业初具规模，正在建设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沙棘产业中心。

境内有包神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国道G210、国道G210辅路、省道S214。

比例尺 1 : 300 000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选设备	FX12	台	2	新增
2	内循环式除尘设施		套	2	新增
3	破碎设备		套	1	新增

### 4、原辅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原煤	万 t/a	160	外购	
2	水	m <sup>3</sup> /a	5400	依托原有	
3	电	万 kW·h	120	依托原有	

表 4 项目产品及其他产出物

一、原煤振动筛筛分系统（160 万 t/a）			备注
1.1	四九以上大块煤	40 万 t/a	直接外售
1.2	四九至三八	85 万 t/a	破碎后进入风选系统风选处理
1.3	三八以下粉煤	35 万 t/a	直接进入风选系统处理
二、风选系统（120 万 t/a）			备注
2.1	一五粉煤	78 万 t/a	外售
2.2	一五以下沫煤	42 万 t/a	外售

### 5、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万元）
废气	全封闭生产车间 洒水车 1 台 精煤堆场硬化 3000m <sup>2</sup> 、防尘网	10
噪声	基础减振	0.5
合计		10.5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为原厂内劳动人员，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风选设施设置于现有封闭储煤棚

内，利用现有喷淋设施，所以不增加用水量。

(2) 排水：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电：本项目电源依托现有工程。

(4) 供热：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采暖。

## 8、工艺流程简述

原煤由汽车运入厂内，经受煤坑给煤机输送带进入储煤棚，由堆取料将原煤送分级振动筛分选，选出“四九”以上大块煤、“四九”至“三八”中小块煤和“三八”以下粉煤。“四九”以上大块煤以上大块煤经输送带至封闭产品棚暂存外售。

“四九”至“三八”块煤经破碎机破碎后，与粉煤一并进入 FX12 风选机分选，经风选后产出“一五”以上粉煤及该粒径以下沫煤，经皮带输送设备输送至封闭产品棚分区暂存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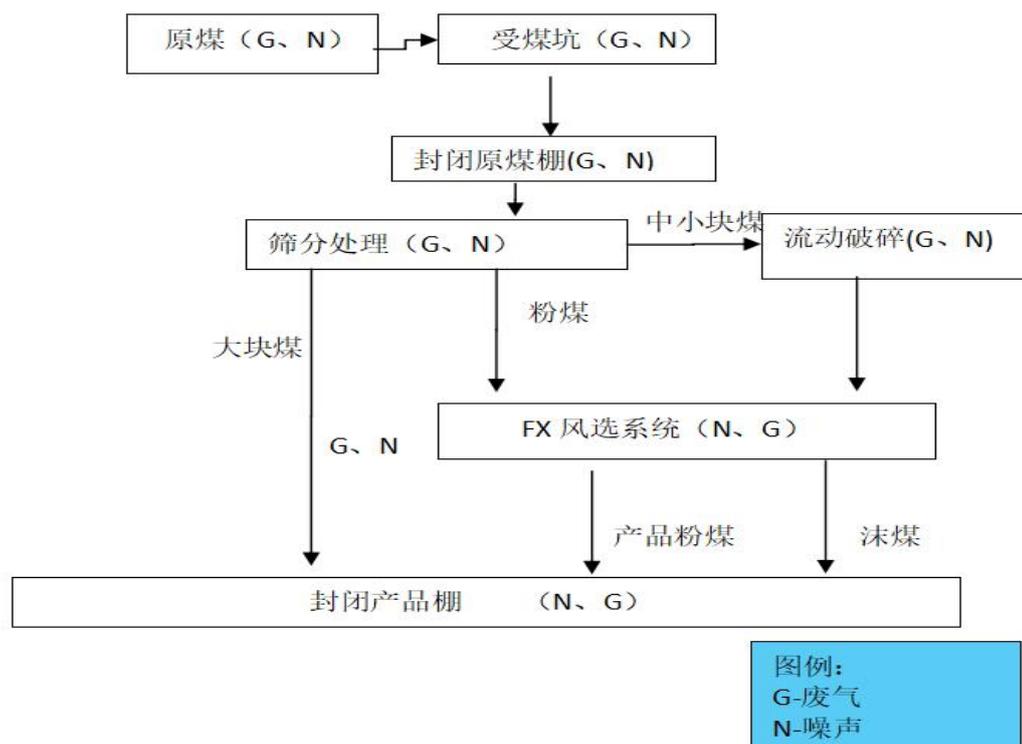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图

## 9、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 9.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煤及产品装卸、筛分、破碎、运输、堆存过程中产生粉尘。

项目原煤及产品煤装卸、堆存均在封闭储棚内，破碎、筛分均在封闭煤棚内

进行,物料输送均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干法分选设备配有内循环袋式收尘系统,储棚内配备2组8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

项目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暖器供暖。

## 9.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 9.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原料筛分、破碎、分选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9.4 固废的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风选系统收尘设施收集的煤(粉)尘。

项目风选系统内循环式收尘设施收集的煤(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在原已批复的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 万吨/年洗选煤厂项目的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本次技改工程由现有项目已有 2 座封闭储棚、封闭受煤坑、筛分系统、新增破碎系统、2 台风选设备（配套 2 套内循环式除尘设施）等主体工程，以及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技改后，项目年筛分处理原煤 160 万吨，风选处理能力为 120 万 t/a。

### 二、项目选址与产业政策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为允许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窑渠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煤棚内进行技改。《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0 万吨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鄂环评字[2017]26 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0 万吨洗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为了响应政策，提高煤炭利用率，减轻煤炭生产和消费对环境的影响，本次技改拟计划新增 1 套破碎系统及 2 套风选设备（FX12），设备置于封闭原煤储棚内。

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项目建设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

土壤环境原则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所以本次评价仅对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 1、环境质量现状

### 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评价选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鄂尔多斯市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评价，数据来自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0年1月2日发布。

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19年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噪声环境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

由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4-59.5dB(A)，夜间噪声值为47.8-49.7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施工期环境质量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小，主要为风选设备的运入及安装，所以施工人员及工期较短，约3个月。主要的污染源为设备安装时的机械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弃包装物等固废。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约为10人，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m<sup>3</sup>，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存储装置及处理方式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且安装工作均在封闭储棚内进行，对环境影响小；机械设备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也较小，采取集中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再利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施工作业对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环境污染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技改后，年筛分处理系统原煤筛分量为160万t/a，破碎系统煤炭破碎量为85万t，风选处理系统处理量为

120 万 t/a。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煤炭储存及装卸作业煤（粉）尘、筛分破碎、风选工序及厂内物料输送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煤（粉）尘。

#### （1）原煤堆存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5.76t/a。

#### （2）筛分破碎煤尘

原煤筛分、破碎工序生产时会产生大量的煤尘，是项目主要产尘源。项目对筛分机、破碎机设置于封闭储棚内，物料运输全部为密闭廊道，筛分破碎废气粉尘产生量均以 0.3%，技改工程原煤筛分量 160 万 t/a，则筛分工序年产生粉尘量为 480t/a，破碎工序处理量为 85 万 t/a，则粉尘量产生为 255t/a，采用全封闭储棚+喷淋洒水进行抑尘，综合抑尘率可达到 97%，则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22.05t/a。

#### （3）厂内物料输送及转载点煤尘

皮带输送机输煤廊道全封闭，转载点均位于封闭储棚内，能够有效控制粉尘的污染，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要求。

#### （4）项目风选系统粉尘

项目将风选机置于现有全封闭原煤储棚内，干法选煤设备煤尘产生率以 0.3%，则粉尘产生量为 360t/a。干法分选设备配有内循环袋式收尘系统，与主设备一体设置，收尘效率为 99.9%，风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粉尘收集后落至输送带作为产品销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煤棚内的粉尘量为排放速率为排放量 0.36t/a，且棚内设有喷淋洒水装置，排入环境的煤粉尘量很小。

本项目原煤及产品装卸全部在封闭储棚内进行，储棚内配备 2 组 8 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破碎、筛分作业在封闭煤棚内进行并设置喷淋设施；受煤坑全封闭并设喷淋洒水装置，综上所述综合抑尘效率可达到 97%，根据核算结果，技改后项目运营过程中煤粉尘总排放量为 28.17t/a。类比同类项目监测结果，其场界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2、水污染源

项目技改后，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地面采用抗渗

混凝土硬化，并设雨水导流设施及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洒水抑尘。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风选系统收尘设施收集的煤（粉）尘，其产生量为 359.64t/a，全部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和铲车、风选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 之间，采取选用先进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封闭结构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六、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 年 8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62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表 6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废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并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了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精煤和产品煤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设施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产尘处设置袋式除尘器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原煤及产品煤装卸、堆存均在封闭储棚内，破碎、筛分均在封闭煤棚内进行，物料输送均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干法分选设备配有内循环袋式收尘系统，储棚内配备 2 组 8 套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项目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暖器供暖。	符合环评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厂内道路为水泥道路，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并及时清扫路面煤尘，厂区内基本无煤尘堆积，未设置雨水导流渠及收集池，雨水自然排放。	未设置雨水收集池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5	建设单位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7。

表 7 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分析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根据《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2、验收调查内容

#### 2.1、废气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 2.2、噪声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 2.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 2.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

方面：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5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4-5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参照点) 厂界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1-12-4	9:00	0.531	0.836	0.305	0.927	0.396	0.852	0.321
	11:00	0.549	0.864	0.315	0.819	0.270	0.896	0.347
	15:00	0.613	0.917	0.304	0.962	0.349	0.828	0.215
	17:00	0.558	0.845	0.287	0.944	0.386	0.869	0.311
2021-12-5	9:00	0.567	0.837	0.270	0.886	0.319	0.927	0.360
	11:00	0.625	0.854	0.229	0.960	0.335	0.827	0.202
	15:00	0.543	0.923	0.380	0.941	0.398	0.930	0.387
	17:00	0.537	0.848	0.311	0.934	0.397	0.862	0.325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8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 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 (1) 厂界噪声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测定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u>Leq</u>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6.7	49.2	<p>The diagram shows a square labeled '厂界' (Factory Boundary).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Point 1 is on the right side, Point 2 is on the bottom side, Point 3 is on the left side, and Point 4 is on the top side.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to the right of the diagram.</p>
2	55.5	48.4	
3	54.9	47.3	
4	58.1	49.0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5 日		测定时间: 2021 年 12 月 5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6.9	48.9	
2	55.2	47.6	
3	53.8	47.1	
4	57.7	49.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dB(A)-58.1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7.1dB(A)-49.4dB(A)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完整，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6、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 1.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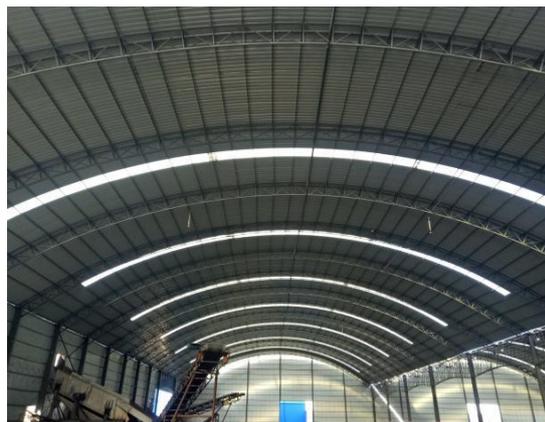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text{dB(A)}$ - $58.1\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text{dB(A)}$ - $49.4\text{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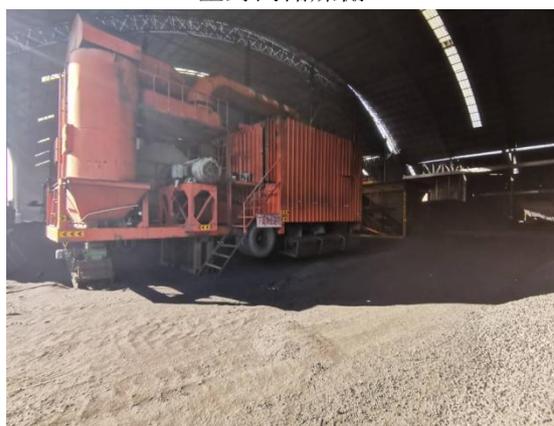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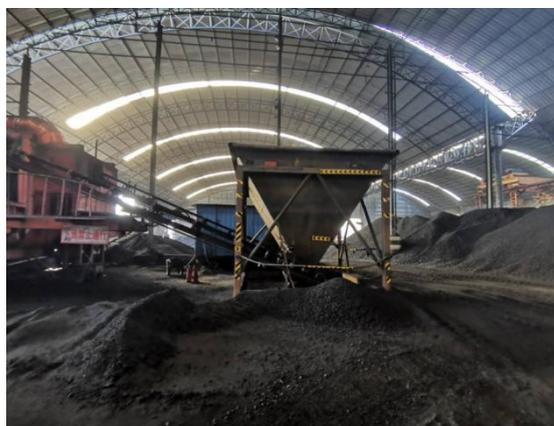
全封闭储煤棚



煤棚顶部喷淋



风选设施



进料口



洒水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B061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窑渠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烟煤、无烟煤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7'30.892" E110°30'44.951"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筛分处理原煤 160 万吨，风选处理能力为 1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筛分处理原煤 160 万吨，风选处理能力为 120 万 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6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MA0N0P7357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评字〔2021〕26号)；2018年，该项目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改后，取消120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和4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建设。在现有分选项目的基础上，再其末端新建精煤风选设施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精煤、产品煤储存依托现有全封闭储棚，不再新建，技改项目采用风选选煤生产工艺。技改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为6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精煤和产品煤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内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设施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产尘处设置袋式除尘器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 3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7〕26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0万吨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万吨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孙家湾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筛分破碎车间、全封闭主厂房、浓缩车间、受煤坑、全封闭原煤储棚、产品储棚、矸石储棚、煤泥储棚、给排水系统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一条120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和4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8.2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洗煤分级筛分、破碎机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选煤筛分装置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原煤储存于全封闭储棚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煤泥水闭路循环，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煤矸石和煤泥储棚等各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乱倒。洗选矸石及煤泥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首先应考虑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煤矸石通过汽车运至周边煤矿内排土场进行处置，煤矸石须严格按照《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处置；煤泥经压滤后与除尘煤尘一并掺入中煤外售。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以上固废均不得乱弃。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5日



---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

##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万吨洗选煤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4日，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3月委托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万吨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5日以鄂环评字[2017]26号文通过审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窑渠社，由于本项目洗煤用水的来源受限制，故未建120万吨洗煤生产线，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分选原煤100万吨，其中分选大块煤20万吨，中块煤15万吨，四九块15万吨，三八块15万吨，粉煤35万吨。

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竣工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97.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9.7%。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中设计建设一条120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和4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实际建设一条10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筛分未建布袋除尘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未建洗煤生产线，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经 48m<sup>3</sup> 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受煤坑、筛分、厂内物料输送、道路运输产生大量煤尘。

本项目分选后的产品煤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储存，煤棚顶部设置 4 组 20 套洒水喷头，在煤炭装卸及堆存时进行洒水抑尘；受煤坑入口采用彩钢结构封闭，设有 1 套洒水喷头；振动筛上方设有集尘罩；装车输煤栈桥全封闭，转载点设有喷淋设施；运输车辆均采用加盖篷布汽车运输，厂内道路与进厂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并有 2 台洒水车进行厂内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电暖器供暖。

## 3、噪声

噪声较大的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煤棚内，并设置了单独的减振基础。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厂区设置垃圾箱、垃圾池，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负荷达到 77.4%~78.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5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dB(A)-53.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dB(A)-49.6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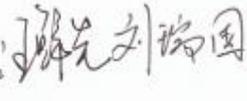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 

2018年1月14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割蛇壕村炭窑渠社

联 系 人:王万里

联系电话:18504728586

委托日期:2021.11



NO. J06Z09ELQ0S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家公馆2号楼北商辅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家公馆1205、1206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